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公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2021年10月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下降而成交量上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幕消息外，其並不知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份的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認購事項」) 8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價格為每股2.50港元(「認購價」)。

於2021年9月29日，8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而應ACCP Global Limited(「認購人」)於2021年9月27日之要求，認購人將分兩批收取認購股份，第一批為4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一批股份」)以及第二批為46,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批股份」)。兩批認購股份均以認購人名義發行，最初於2021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以實物股票形式領取。

於2021年9月29日，第一批股份已存入認購人於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立橋」)的證券賬戶(「立橋賬戶」)並相應地轉換為電子形式。然而，儘管本公司已多次提出請求及要求，惟認購人並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文按認購價支付40,000,000股第一批股份的代價(即40,000,000股x 2.50港元= 100,000,000港元)(「支付違約」)。

於2021年10月4日，由於支付違約，莊向松先生(「莊先生」)於(其中包括)立橋財務總監關建文先生(「關先生」)、莊先生以及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劉宏智先生(「劉先生」)進行的會議上表示本公司有意取消認購事項(「該意向」)。因應該意向，劉先生於會議上要求將認購股份進一步細分，以將第一批股份分為(i)第一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同意於2021年10月5日就此支付50,000,000港元(「該金額」)；及(ii)第二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關先生(代表立橋)已準備若干表格供劉先生簽署(即「提款通知表格」及「結算指示申請表」)，據莊先生所理解，該等申請表證明認購人將該金額轉移至本公司的常規指示。

於2021年10月6日，第一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電子形式)於早上由立橋賬戶轉移至認購人於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瑞信」)的證券賬戶，並誠如立橋所告知，認購人支付的該金額將於下午(下午3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由立橋轉賬及收取。誠如立橋其後所告知，立橋已於2021年10月6日收到認購人支付的50,000,000港元該金額(「收款」)，惟立橋於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允許瑞信收回該金額，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並無收到該金額。本公司未獲提供有關收款的時間。

於2021年10月7日，認購人將第一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電子形式)退回於立橋賬戶。同日，誠如本公司所指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未支付的總金額215,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股份的總代價，「未付總額」)向認購人發出函件。認購人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10月8日回函，表示認購人因無意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而有意退回第一批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批認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 (i) 於2021年10月26日，認購人的法律顧問以四張股票(各代表1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退回第一批股份。有關股票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實際保管。此前，第一批股份已分為兩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 (a) 第一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電子形式)已於2021年10月6日由立橋賬戶轉移至認購人於瑞信的證券賬戶，而該批股份已於2021年10月7日退回立橋賬戶；及
 - (b) 第二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電子形式)自2021年9月29日起一直保留於立橋賬戶，直至其於2021年10月26日退回予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ii)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股份乃以認購人之名義發行的一張股票，自2021年9月29日(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日期)起一直由本公司實際保管。

針對報章報道認購人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並隨後購回第一批股份，本公司無法確定認購人及／或立橋自2021年10月6日起是否於市場上及／或於市場外促成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出售及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認購股份的任何代價，相應地，認購人尚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文達成其支付責任。因此，誠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股份認購協議應被視為因認購人的上述違約(「**違約**」)而予以終止。

就認購股份而言，誠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獲授權，而認購股份亦已有效配發及發行。此外，本公司已與證券登記處就註銷全部認購股份(「註銷」)進行磋商。於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不時適用的相關監管規定批准的情況下，擬註銷所有認購股份。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作商討後，鑑於認購股份未獲支付，因而決定進行「催繳及沒收」程序(「程序」)以註銷認購股份。不論股份認購協議是否予以終止，均可啟動程序，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出「催繳函」(即要求支付未付總額的函件)(「催繳函」)，於催繳函中規定的十四個完整日通知期滿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出「沒收函」(即表明本公司擬於認購人未能支付未付總額的情況下沒收認購股份的函件)(「沒收函」)。於沒收函中規定的十四個完整日通知期滿後，經董事會決議批准註銷，證券登記處將獲授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反映註銷。通過程序進行註銷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催繳函已於2021年11月24日郵寄予認購人。預期認購股份可於2021年12月26日或之前根據程序予以註銷。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註銷的任何重大進展。

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85,702,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自2015年3月12日上市後已配發及發行556,594,000股額外股份，每次配發及發行股份均獲上市前批准及股東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以完成股份認購協議為條件。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即代表上述有條件上市批准之條件未被達成，因此認購股份的上市不獲批准。

就違約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上述擬進行事項及違約對認購人(劉先生及／或立橋)採取潛在法律行動，並向該等人士提出損害賠償的潛在申索。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7日向認購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其中包括)支付未付總額；然而，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付款；因此，本公司現正按照上述各節提及的程序處理；
- (ii) 執行董事莊先生亦已於2021年10月11日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交宣誓書，以支持其針對(其中包括)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立橋的單方面申請資產凍結令。資產凍結令的申請已被法庭駁回；及
- (iii) 就立橋與瑞信於2021年10月6日及2021年10月7日轉移該金額及第一子批次2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致函該兩間證券公司以詢問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該轉賬的事件經過。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強制出售

謹此備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其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的約38.25百萬股股份(「**出售股份**」)(佔(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或(ii)註銷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已於2021年10月6日強制出售(「**強制出售**」)。出售股份先前已質押為與明揚的若干保證金融資(俗稱孖展)相關的證券。由於2021年10月6日的不尋常股價波動(董事會無法得知其背後原因)，出售股份的市值下跌至低於上述保證金融資的貸款對價值比率的規定最低要求金額，因此，承押人行使其強制出售出售股份的權利，而出售股份已被承押人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於2021年8月31日，莊先生經明揚於約296.19百萬股股份中間接及實益持有權益，佔(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4%；或(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5%(註銷認購股份後)。隨後直至2021年10月6日為止，除強制出售外，莊先生持續透過明揚於公開市場購買及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該等交易」)。

在該等交易及強制出售的累計影響下，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經明揚於約192.37百萬股股份中間接及實益持有權益，佔(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5%；或(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2%(註銷認購股份後)。

已到期負債

本公司於2017年9月向一間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發行未償還金額約為63.8百萬港元的非上市有抵押有擔保票據(所有將予累計的利息已獲酌情豁免)的到期日為2021年9月25日(「票據負債總額」)。就票據負債總額而言，到期應付的應計利息約為3.8百萬港元，但已獲票據持有人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還票據負債總額的剩餘金額60百萬港元，分別於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1年12月6日各償還金額20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向不同個別人士及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2.70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1.3百萬港元的若干非上市無抵押債券已到期。該等債券於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發行，並已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到期。

本公司已與上述負債的票據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建議於2021年11月及12月期間結清上述未付的負債。上述未付的負債不會導致本公司交叉拖欠其他負債。本公司亦一直就以新債務融資償還上述已到期負債與多名投資者積極磋商及討論，預期將於年底前落實有關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